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费调整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80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年度满期后的三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供经审计师证明与保险期限最接近同期的 12 个月会计年度内所赚得的毛利润及工资总额。如申报金额少于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比例退回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以不超过原保费的_____%为限。

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险金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